

根據小量豁免制度 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5.8.2009

小量豁免制度

根據《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
例》

- ✿ 任何預先包裝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000件，可獲豁免提供營養標籤。
- ✿ 須預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批准。

豁免限制

- ✿ 即使產品標籤上載有某些營養資料，產品仍可獲得豁免。不過，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誤和沒有誤導成分。
- ✿ 如產品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則不會獲得豁免。

合資格申請人

✱進口商(進口產品)

✱製造商(本地產品)

✱同一產品可接受多於一個進口商
或製造商申請。

如何判定某些食物 是否屬於相同版本?

- ✿ 在判定某些食物是否屬相同版本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配料、包裝大小、味道、製造商或包裝商、容器及其他特徵。
- ✿ 如果任何一項因素不相同，可視作不同版本。業界應就不同版本的產品分別提出申請。

不同包裝大小的同一產品 將視作不同版本



不同味道的同一產品 將視作不同版本



如何判定某些食物 是否屬於相同版本?

- ✿ 上述各項因素均相同但包裝設計或版面設計不同的產品會否視作不同版本，會按實際情況作決定。
- ✿ 業界應提供產品的詳細資料及包裝樣本，以供考慮。

如何計算銷售量？

- ✿ 銷售量指在**製造商或進口商層面**的銷售量（即出售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件數）。
- ✿ 並非指零售商實際出售予最後消費者的數量。
- ✿ **銷售單位**指售予最後消費者時的包裝單位，例如**250毫升 x 6包**。業界應在申請書上列明。

6包裝銷售單位



如何計算銷售量？

- ✿ 在計算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時，是指所有豁免享有人售出的有關產品的件數總和。
- ✿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不獲豁免的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售出的同一產品的銷售量。

豁免費用

根據《修訂規例》規定，

✿ 首次獲得豁免的費用為每年**345**元。

✿ 以後每年續期的費用為**335**元。

✿ 無論豁免是由食物安全中心撤銷，或由豁免享有人自願取消，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

豁免條件

- ✿ 豁免享有人須遵守食物安全中心施加的各項條件，該項豁免才會獲得授予 / 續期。

豁免條件

- (a) 豁免享有人應通知分銷商／零售商，須在陳列以供出售的獲豁免產品上加上指定的標籤／標貼，以展示其豁免資格。

豁免條件

(b) 豁免享有人的個人或公司資料、產品資料或分銷商／零售商的名單如有任何**改變**，應在一個月內通知食物安全中心。

豁免條件

- (c) 豁免享有人應保存獲豁免產品的**所有分銷記錄**至少兩年。

在食物安全中心要求時，須出示相關記錄，以供查閱。

豁免條件

- (d) 豁免享有人應在每月的首10天內申報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

在食物安全中心要求時，出示相關記錄或賬目，以供查閱，作為所申報銷售量的佐證。

豁免條件

- (e) 豁免享有人應容許食物安全中心指派的人員查閱任何與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有關的記錄或賬目。

豁免條件

- (f) 豁免享有人不應在獲豁免產品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任何營養聲稱。

撤銷豁免

- ❁ 如違反上述條件，食物安全中心會發出警告信，要求豁免享有人在指定日期內作出糾正。
- ❁ 如豁免享有人不理會警告，其豁免可被撤銷。

撤銷豁免



如豁免享有人違反條件引致豁免被撤銷，則食物安全中心在兩年內不會就同一產品向同一豁免享有人授予豁免。

撤銷豁免

- 如產品銷售量超出30,000件的豁免限額，豁免將被**撤銷**。
- 食物安全中心在**兩年**內不會就同一產品授予豁免。

豁免續期

- ✿ 如銷售量在豁免有效期完結時未有超出30,000件，豁免可獲准續期一年。
- ✿ 銷售量的記錄將重設為零。
- ✿ 全部豁免享有人須繳付續期的年費。
- ✿ 產品獲豁免續期後，同一豁免編號將繼續使用。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 獲豁免產品在陳列以供出售時，應具有下列字句的標籤／標貼：

此乃豁免營養標籤產品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豁免編號 **Exemption No.** : _____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有關字句須：

(a) 中英文兼用；

(b) 採用不小於**10 點**的字體(如食品包裝的總表面面積少於**200 平方厘米**，則不小於**6 點**的字體)；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有關字句須：

(c) 以深色楷體字印在淺色底上，或以淺色楷體字印在深色底上；以及

(d) 圍以長方形、正方形或圓形的圍線。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 有關標籤須只載有上述指明字句。
- ✿ 有關標籤須穩固地貼在包裝上或構成包裝的一部分，其位置可在包裝的任何當眼位置，包括側面、頂部或底部均可接受。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 豁免編號須印在標籤上。
- ✿ 或可在陳列以供出售獲豁免產品的地方附近的顯眼位置標示豁免編號(例如貨架或價格卡)。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零售商須確保獲豁免產品加上**特定的標籤／標貼和豁免編號**，否則即屬違反《修訂規例》。

食物安全中心何時 開始接受申請豁免？

- ✿ 《修訂規例》將於 2010年7月1日生效。
- ✿ 中心將提前於 2009年9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

申請表格

✿ 申請表格將於 2009年8月中印備

- ✿ 業界可透過食物安全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 ✿ 或前往食物安全中心各主要辦事處索取。

- ✿ 填妥表格後可透過電郵、郵遞、傳真或親身交回。

須提供資料及文件

- ✿ 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
- ✿ 申請人須填妥個人或公司資料。
- ✿ 須呈交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 若以個人名義申請，除商業登記證副本外，並須呈交身分證副本。

須提供資料及文件

申請人須填妥有關食品詳情，包括：

- ✦ 品牌名稱
- ✦ 食物名稱
- ✦ 淨重量／體積／數量
- ✦ 原產國家
- ✦ 製造商／包裝商資料
- ✦ 分銷名單(即分銷商／零售商名稱和地址)

須提供資料及文件

- ◆ 申請人須呈交有關產品的照片或掃描影像，以展示該產品的食物名稱和品牌名稱，以及產品包裝上的條碼(如有)。
- ◆ 申請人亦可選擇呈交有關產品的空盒或包裝。

批准豁免

- 由於初期可能有大量申請，食物安全中心會盡力將2009年10月底前收到的申請，在**12月18日前**回覆結果。
- 豁免批准書將附有產品的**豁免編號**。

豁免生效日期

- ✿ 豁免的生效日期一般為 **2010年7月1日**。
- ✿ 申請人亦可選擇**2010年8月至12月**期間的任何一個月份的首天作為豁免的生效日期。

豁免有效期

✿ 如某一產品多於一位申請人先後申請豁免，授予後來申請人的豁免，其有效期：

(a) 僅直至第一位獲授予豁免申請人的屆滿日期為止；或

(b) 直至該產品每年銷售量超出30,000件為止，

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繳付豁免費用

- ✿ 申請人必須在**2010年7月2日至7月24日**的指定期限內繳付豁免費用，否則豁免會被撤銷。

2010年7月1日後的安排

- ✿ 於2010年7月1日有關法例生效後，中心會於接獲申請書起**14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結果。
- ✿ 當成功申請人繳付豁免費用後，中心會在**7個工作天**內發出批准書。
- ✿ 由提交申請起計，至獲發批准書為止，一般約需時一個月。

網上操作系統

✿ 食物安全中心將會專設一個網上平台：

- 業界人士可提交豁免申請。
- 豁免享有人可查閱和申報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
- 市民可知道哪些產品已獲豁免。

網上操作系統

✿ 系統會在下列情況提醒食物安全中心及豁免享有人：

- 當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接近豁免限額
(例如70%及90%)
- 當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超出豁免限額

- 完 -

多謝！